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产品参数要求** |
| 感染性疾病检测系列 |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| 1. 检测方法：荧光定量PCR探针法 2. 适用范围：用于临床百日咳杆菌感染检测   三、检测要求：   1. 规格要求：48T/盒或96T/盒等 2. 其他要求： 3. 重复性检测的变异系数（CV）不大于5.0%，3个批号试剂批间变异系数（CV）不大于5.0%。 4. 样本类型：咽拭子，痰液，灌洗液。 5. 灵敏度：检出限应≤1000拷贝。 6. 提供配套核酸提取试剂、移液头、反应试管、校准品、质控品等相关耗材（如需试剂供应商提供配套耗材）。 7. 提供配套设备解决方案（如需试剂供应商提供配套设备）。设备要求： 8. 半自动核酸提取仪（磁珠法）设备2台，适用于百日咳杆菌核酸的快速提取；同时抽提量≥30个标本,设备自带紫外消毒功能,仪器单机提取时间≤30min。（或其他设备要求）。   四、 售后服务要求：  1．所供试剂具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的保障体系，货源充足，供货及时，冷链运输，具有24小时内加急供货的应急能力，定期提供操作培训及技术支持。  2．所供试剂参数和设备符合临床使用需求，免费升级软硬件以适应临床需要。  3．试剂和设备运输、安装至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  4．试剂必须在浙江省药械平台中标或有阳光采购代码；若无产品代码，中标产品须在6个月内提供相应产品代码。供应商必须在浙江省药械平台上有本次采购试剂的配送权；若无配送权，中标供应商须在6个月内增加。  5．提供设备联网数据接口类型及协议，并协助完成设备与医院网络的互联互通，相关费用由设备供应商承担（如有）。  6．提供设备首次质检、调试、计量等工作（如需）。  7．设备维修及时（≤8小时响应），无法修复则提供新仪器备用；合同期内提供日常维修（故障部件及时免费更换）和每年设备校准服务，并出具正规校准报告。  9．提供的产品和设备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证明文件。  10．完成投标项目所需全部的主试剂、辅助试剂或耗品（包括核酸提取试剂（磁珠法）、校准品、质控品、反应试管、移液头等）的商品名、规格、货号及价格等由应标方详细列出，未在列的辅助试剂或耗品视作配套提供。  11．主试剂必须单个测试报价，单个测试报价包括完成一个测试所需的主试剂、配套试剂和各种质控品以及完成测试所需的所有耗材。 |